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通訊字第10341022460號



修正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

主任委員 石世豪